

国家级档案专家选拔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和干部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加强全国档案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现就国家级档案专家选拔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开展国家级档案专家选拔工作，主要是遴选为档案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激发档案人员神圣感、荣誉感和事业心，建设一支高素质国家级档案专家队伍，推动档案事业战略研究、政策研究、理论研究、重大课题研究向纵深发展，为档案事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高层次人才支撑。

二、选拔范围

全国各级各类档案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档案工作、档案教学、档案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人员（含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中央管理的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参加选拔。

三、选拔人数

选拔国家级档案专家 150 名左右、国家级储备专家 300 名左右，并从国家级档案专家中遴选领军人才 50 名左右。首届选拔的



106 名全国档案专家中的 31 名领军人才直接纳入国家级档案专家，其余 75 名由推荐单位直接提名参加本次选拔。

四、专业领域设置

按照“十四五”规划中档案治理、档案资源、档案利用、档案安全“四个体系”，设置档案法规标准、档案学理论研究、档案收集鉴定、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编研开发、档案保管保护 6 个专业领域。

五、选拔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职业道德。

2. 热爱档案事业，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较强的科研能力、深厚的学术造诣及广泛的行业影响力。

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档案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大贡献。

4. 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档案专业论文至少 3 篇或出版过档案学术著作，或撰写的关于档案调研报告、决策咨询信息等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2 项以上，或获省级档案部门成果奖 3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制定国家级档案法规标准和行业文件 3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制定省级档案法规标准和行业文件 5 项以上。

5. 一般应从事档案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身心健康。



6. 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和个人诚信不良记录。

六、推荐范围和名额

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从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推荐专家20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从本地区范围各推荐专家10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从本系统范围推荐专家5名，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从军队和武警系统推荐专家15名，国家档案局档案馆（室）业务指导司从中央和国家机关中推荐专家15名，国家档案局经济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司从中央企业中推荐专家15名，中国档案学会从高校及科研机构中推荐专家35名。

七、选拔工作程序

1. 印发通知。国家档案局制定国家级档案专家选拔工作方案并印发组织实施。

2.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含直接纳入和提名的首届全国档案专家）登录国家档案局官方网站（<http://www.saac.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申报表、推荐材料清单，填写好申报表、准备好相关材料，连同个人征信报告报所在单位。申报国家级档案专家只能选择1个专业领域。

3. 审核申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出具现实表现材料、党风廉政鉴定材料，提出推荐意见，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4. 审核推荐。推荐单位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集体研究，向国家档案局报送推荐报告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推荐人选申报材料



料版材料。也可采取专家评审等适当方式选拔。各专业领域人选不交叉推荐。

5. 专家评审。国家档案局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按专业领域整理汇总推荐的人选材料，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6. 确定人选。将评审后初步人选提交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馆局务会审议，确定国家级档案专家人选名单。没有确定为国家级档案专家的其他推荐人选，作为国家级档案专家储备人选管理。

7. 人选公示。在国家档案局官网公示国家级档案专家人选名单，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8. 公布名单。根据公示情况，经批准后确定并公布入选名单。

9. 国家档案局召开会议颁发证书。通过新华社及国家档案局官网、中国档案报社、《中国档案》杂志社公布国家级档案专家名单，宣传先进典型事迹。

附件：1. 国家级档案专家申报表

2. 2022年国家级档案专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3. 国家级档案专家报送材料清单



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选拔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和干部人才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全国档案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按照《“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现就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选拔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打造一支具有工匠精神的技能型档案人才队伍，发挥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国档案工作者钻研业务、干事创业的热情，强化档案人员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神圣感，进一步促进档案技能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的提升。

二、选拔范围

全国各级各类档案部门中从事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在职工作人员以及从事档案服务的民营企业的档案业务人员。

三、选拔人数

2022 年选拔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 800 名左右。

四、专业领域设置

按照档案工作收、管、存、用等业务环节，设置整理鉴定、著录编目、档案修复、仿真复制、数字化加工、开放利用 6 个专



业类别。

五、选拔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职业道德。

2. 热爱本职工作，长期潜心钻研，具有执着专注、精益求精、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

3.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精通本专业岗位的业务技能，有一技之长或绝技，得到本单位、本地区广泛认可，或在参与为重大活动、重点工作提供档案服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

4. 工作业绩突出，善于攻坚克难，解决实际问题，运用自己掌握的技术技能，在推动档案工作技术创新上做出积极贡献，或带领团队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一般应从事本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身心健康。一线岗位工作者优先。

6. 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个人诚信不良记录。

六、推荐范围和名额

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从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推荐工匠 30 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从本地区范围各推荐工匠 20 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从本系统范围推荐工匠 10 名，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从军队和武警系统推荐工匠 20 名，国家档案局档案馆（室）业务指导司从中央和国家机关中推荐工匠 30



名，国家档案局经济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司从中央企业中推荐工匠70名，中国档案学会从档案服务民营企业中推荐工匠40名。

七、选拔工作程序

1. 印发通知。国家档案局制定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选拔工作方案并印发组织实施。

2.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国家档案局官方网站（<http://www.saac.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申报表、推荐材料清单，填写好申报表、准备好相关材料，连同个人征信报告报所在单位。申报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只能选择1个专业领域。

3. 审核申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出具申报现实表现材料、党风廉政鉴定材料，提出推荐意见，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4. 审核推荐。推荐单位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集体研究，向国家档案局报送推荐报告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推荐人选申报材料。也可采取专家评审等适当方式选拔。各专业领域人选不交叉推荐。

5. 专家评审。国家档案局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按专业领域整理汇总推荐的人选材料，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6. 确定人选。将评审后初步人选提交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馆局务会审议，确定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人选名单。

7. 人选公示。在国家档案局官网公示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名



单，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公布名单。根据公示情况，经批准后确定并公布入选名单。

9. 推荐单位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颁发证书。通过新华社及国家档案局官网、中国档案报社、《中国档案》杂志社公布“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名单，宣传先进典型事迹。

附件：1. 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申报表

2. 2022 年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3. 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报送材料清单



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建设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全国档案系统人才梯队，按照《“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现就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开展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工作，主要是为了挖掘和培养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业务骨干，努力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氛围，激发青年档案人才奋斗热情，为青年人才提供干事创业和创新发展的平台和机会，充分发挥人才的战略性作用，建设一支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高质量专业化青年业务骨干队伍，为档案事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选拔范围

全国各级各类档案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档案工作、档案教学、档案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的在职工作人员。

三、选拔人数

2022 年选拔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 800 名左右。



四、选拔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职业道德。

2. 具有较好的理论水平和专业发展潜力。在档案法规标准、档案学理论研究、档案收集鉴定、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编研开发、档案保管保护等领域有一定研究成果，或撰写的关于档案调研报告、决策咨询信息等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或参与制定省级以上档案法规标准和行业文件、作出重要贡献的。

3. 工作表现出色、业绩突出，在岗位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勇于开拓，善于钻研。

4.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一般应从事档案工作3年以上、年龄在45岁以下，身心健康。

5. 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和个人诚信不良记录。

五、推荐范围和名额

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从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推荐40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从本地区范围各推荐20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从本系统范围推荐10名，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从军队和武警系统推荐20名，国家档案局档案馆（室）业务指导司从中央和国家机关中推荐30名，国家档案局经济科技



档案业务指导司从中央企业中推荐 60 名，中国档案学会从高校及科研机构中推荐 40 名。

六、选拔工作程序

1. 印发通知。国家档案局制定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工作方案并印发组织实施。

2.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国家档案局官方网站（<http://www.saac.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申报表、推荐材料清单，填写好申报表、准备好相关材料，连同个人征信报告报所在单位。

3. 审核申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出具申报现实表现材料、党风廉政鉴定材料，提出推荐意见，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4. 审核推荐。推荐单位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集体研究，向国家档案局报送推荐报告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推荐人选申报材料。也可采取专家评审等适当方式选拔。

5. 确定人选。将评审后初步人选提交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馆局务会审议，确定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人选名单。

6. 人选公示。在国家档案局官网公示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人选名单，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7. 公布名单。根据公示情况，经批准后确定并公布入选名单。



8. 推荐单位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颁发证书。通过新华社及国家档案局官网、报社、杂志社公布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名单，宣传先进典型事迹。

附件：1. 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申报表

2. 2022年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3. 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报送材料清单

